

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1322破申16号

申请人：江苏通达运输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739567478R，住所地沭阳县迎宾大道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福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兴兵，系该公司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俭，江苏铭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江苏通达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通达公司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25年6月11日立案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通达公司系2002年6月21日在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5020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为县际班车客运、市际班车客运、省际班车客运、县际包车客运、市际包车客运、省际包车客运；停车场管理服务。

审查过程中，通达公司向本院提交了资产情况统计表、财务状况说明、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债权清册、债务清册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通达公司住所地在本法院司法辖区内，且登记机关是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根据通达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看出，通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，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破产受理条件，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江苏通达运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曹庆玉
审 判 员	赵大权
审 判 员	朱希阳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	葛秀秀
-------	-----